

2021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148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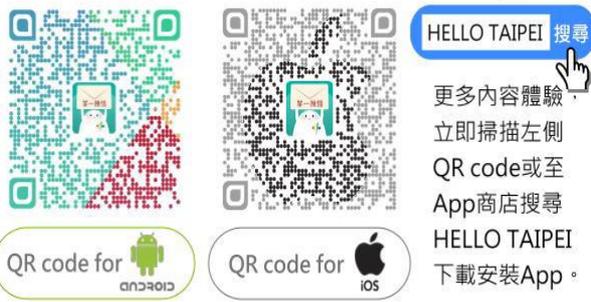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0年10月31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結婚等事由，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後之給假，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及銓敘部相關函釋辦理，亦即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報到日前之上班日數（不含例假日），於實務訓練期間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再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請假超過之日數，應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110年9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137764號函以，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一案。考量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治療後，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至指定處所隔離，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指定處所（居家）隔離通知書，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所定「居家隔離」均係受處分者依法配合防疫措施，爰得依該規定請防疫隔離假。

轉知本府110年9月29日府授人任字第1100139065號函以，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前發生分娩、流產、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結婚等事由，實務訓練期間應如何給假一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前發生分娩、流產、配偶及親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灣高等法院會計室書記官	朱涵澄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0907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宋蘋珍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會計室主任	1100907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股長	黃馨慧	臺北市商業處會計室主任	1100911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莊斯絮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會計室股長	1100911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莊雅文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1100911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吳秋香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00911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許淑敏	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00911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管紹博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0911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林佳慧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091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科員	盧郁涵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0911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朱玉琴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經濟統計科股長	1100914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主計室科員	劉欣玲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會計室主任	1100917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主計機構會計員	何昭燕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00924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朱正雄	臺北市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0929

州鄉公所民政課課員，負責辦理該鄉公所役政及發放役男體檢交通補助費等職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黃○○明知徵兵役男之體檢交通費，應於發放體檢交通費予到場體檢之役男後，由役男在體檢交通費印領清冊上簽章領收，再以該印領清冊辦理核銷，另其亦明知該體檢交通費在未依法定程序發放前，係屬政府編列預算之公有財物。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及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利用其於98年7月間辦理役男潘○○等9人於98年7月25日參加徵兵檢查之業務時，先委託不知情之某刻印店人員偽刻其中7人之印章，復於其職務上所製作之「臺灣省屏東縣滿州鄉役男參加98年7月25日第二場徵兵檢查交通費印領清冊」，蓋用前揭所偽刻之印文；其另利用發放徵兵檢查通知單時所取得其餘2人之印章，在前揭交通費印領清冊上盜蓋該2人之印文。又於同年月14日，持前揭交通費印領清冊，向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之主計人員申請預支前開役男之體檢交通費共計新臺幣(下同)4,754元而行使之，其因而持有上開役男體檢交通費共計4,754元之公有財物，並將之侵佔據為己有。黃○○嗣後擬具簽呈暨檢附前開不實登載之交通費印領清冊，報請准予核銷，足以生損害於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及潘○○等9名役男。嗣因屏東縣滿州鄉公所接獲役男家屬反應並未收到體檢交通補助費等情，始查悉上情。

案經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函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本案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認一切情狀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論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褫奪公權2年。未扣案之所得財物4,754元，應予追繳。

政風案例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民政課課員黃○○犯侵占公有財物罪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101年2月29日判決有罪。案緣黃○○自82年間起至99年3月1日止擔任屏東縣滿

